

其適用法規與行政作業流程存有討論空間。是本文擬先就就業金卡為介紹，並就其核發依據及核發程序為說明，最後就現行核發就業金卡之法規提出修法建議，以供我國未來修法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我國就業金卡簡介²

就業金卡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正式實施，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³規定發放，旨在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是延攬外國人才的重要政策。就業卡片的四證合一功能整合了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和重入國許可，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提供全面的工作及生活保障。持卡者可自由尋職、隨時就業，以及合法兼職或轉換工作，同時享有在臺灣居留超過 180 天以上的權利。此外，就業金卡亦可作為證明外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合法長期居留的身份證件，還允許持卡者不限次數進出臺灣，有效提升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工作、生活與進出臺灣的便利性。

(二)就業金卡核發依據及核發程序⁴

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旨在吸引特定領域的外國專業人才。根據該法第 4 條⁵規定，所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² 國家發展委員會，什麼是臺灣就業金卡？網址：<https://goldcard.nat.gov.tw/zh/about/>，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³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第 1 項）。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 1 年至 3 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 3 年（第 2 項）。前 2 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第 3 項）。依第 1 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 2 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第 4 項）」。

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同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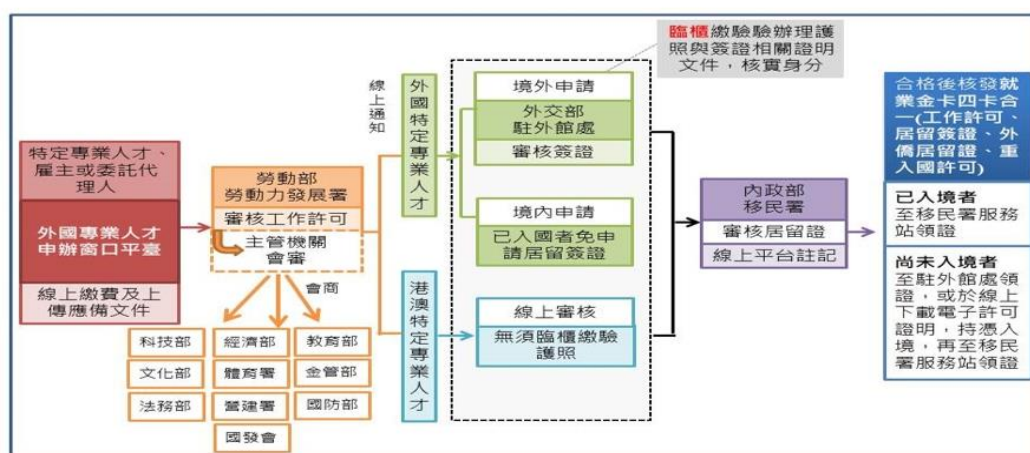
⁵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係指在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等領域具備特殊專長。為便利這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臺工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推出了「就業金卡」制度。

而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其授權訂定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 2 條⁶及第 3 條⁷規定，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時，需在核發就業金卡前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進行審查。其中，勞動部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首先需對申請人是否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進行審查。此外，外交部也需會同進行審查。

因此，即使申請人自認符合資格，仍需通過我國多層次的審查機制(詳國發會網站之就業金卡作業流程圖)⁸，以確保前來

就業金卡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國發會網站(同註 8)

臺灣的外國專業人才具備我國所需的專業技能，並能對臺灣的發展做出實質貢獻。簡言之，雖然就業金卡為外國人才提供了

⁶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依下列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第 1 項）。……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經勞動部依第 3 條第 1 項審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後，……（第 3 項）」。

⁷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以下簡稱審查機關）審查；必要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會同外交部審查（第 1 項）。……」。

⁸ 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業金卡，網址：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C5FB0824CEC076D8，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便利的通行證，但審查階段的嚴格把關是我國確保引進人才質量的關鍵所在，這不僅保障了我國的利益，也讓真正優秀的外國人才得以在臺灣發光發熱。

(三)核發就業金卡之法制建議

根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 5 條⁹規定，移民署可不予核發就業金卡的情形主要有四類：首先，申請人經勞動部審查不符合規定；其次，經外交部審查不符合規定；第三，申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¹⁰所列的情形；最後，申請人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之規定。

進一步分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該條文明確指出外國人在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時，移民署可不予許可的各種情形；對於已核准許可者，移民署也有權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然而，值得關注的是，依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 5 條，目前不予核發就業金卡的情形似未涵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¹¹所規定移民署得禁止外國人入國的情形。

⁹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一、經勞動部審查不符合規定。二、經外交部審查不符合規定。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四、其他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¹⁰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四、曾非法入國。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 70 條之查察。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情形。（第 1 項）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第 2 項）。……」。

¹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

具體而言，如某申請人曾因從事非法工作，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的規定被移民署為禁止入國的行政處分。現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 5 條並未將此類情形納入審查範圍，似將導致部分已被禁止入國之人，或許仍能獲得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從而在法律適用上產生邏輯矛盾。

然從條文比較來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其構成要件的用語及法律效果並不完全相同如下表。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及第 24 條「工作」規定比較表

要件及效果	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第 24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構成要件	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法律效果	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居留或變更居留；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

分申請之護照。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六、攜帶違禁物。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十六、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第 1 項）。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第 2 項）。第 1 項第 12 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7 年（第 3 項）。……」。

		止其許可，並註銷其 外僑居留證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若主管機關認為，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的「非法工作」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2 款中「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涵義相同，建議採用一致用語以避免解釋上的歧異與適用上的混淆。

退一步而言，單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 5 條條文文義解釋以觀，實難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規定的情形納入不予核發就業金卡之範疇。此外，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該兩款條文在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用語上確有差異，依體系解釋觀之，亦難認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 5 條中不予核發之情形得以涵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然而，基於「舉輕明重」法理，若不予核發就業金卡類型無法涵蓋此類禁止入國的情形，似有存在法律適用輕重失衡之疑慮，實有待主管機關通盤檢視為宜。

基於上述分析，建議主管機關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禁止入國情形為進行整體性的檢討與分析，並評估研議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 5 條，將禁止入國的某些特定情形納入不予核發就業金卡的審核範疇。同時，建議同步檢討並修正核發就業金卡相關的行政作業流程，以完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的法律制度，明確規定申請限制之條件，為就業金卡的申請人及審核人員提供更清晰的判斷依據，確保法律適用的公平性與一致性。

撰稿人：陳秋芬